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2025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编制全州司法行政工作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

2、制定法治宣传教育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监督各县、各行业法治宣传教育工作。

3、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指导法律顾问工作；负责全州律师公证人员的年度考核。

4、指导全州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工作。

5、指导管理全州法律援助工作。

6、指导监督全州社区矫正帮教安置工作。

7、管理司法鉴定工作。

8、负责组织全州司法考试人员资格审核和报名工作。

9、指导监督司法行政队伍建设和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建设，协助管理县司法局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10、承办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纳入2025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个，具体包括：海南州司法局本级。

内设机构6个，具体为：办公室、政府部、公共法律服务监督管理局、社区矫正管理局、法规宣传科、行政执法监督和行政复议应诉局。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海南州司法局部门预算为司法局本级预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公开表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3.2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16.97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0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5.57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8.47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预备费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353.22	本年支出合计	1,368.71
上年结转	15.50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368.71	支出总计	1,368.71

收入总表

部门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小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 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368.71	15.50	1,353.22								
031-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1,368.71	15.50	1,353.22								
031001-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本级)	1,368.71	15.50	1,353.22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368.71	728.65	64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16.97	476.91	640.06			
2040601	行政运行	363.00	363.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5.02		5.02			
2040605	普法宣传	44.73		44.73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50.01		50.01			
2040610	社区矫正	14.80		14.80			
2040612	法治建设	48.00		48.00			
2040650	事业运行	113.91	113.91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477.50		477.5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0	13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4	52.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84	56.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42	28.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7	7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14	20.1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0.45	50.4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7	3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7	3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7	38.4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1,353.22	一、本年支出	1,368.71	1,368.7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53.22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 国防支出				
		(四) 公共安全支出	1,116.97	1,116.97		
		(五) 教育支出				
		(六) 科学技术支出				
		(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0	137.70		
		(九) 卫生健康支出	75.57	75.57		
		(十) 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 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 农林水支出				
		(十三) 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 金融支出				
		(十七)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 住房保障支出	38.47	38.47		
		(二十)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 预备费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十四) 其他支出				
		(二十五) 转移性支出				
		(二十六)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上年结转	15.50	二、结转下年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50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368.71	支出总计	1,368.71	1,368.7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353.21	728.65	624.5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01.47	476.91	624.56
2040601	行政运行	726.01	726.01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0.04		10.04
2040605	普法宣传	89.46		89.46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00.02		100.02
2040610	社区矫正	29.60		29.60
2040612	法治建设	96.00		96.00
2040650	事业运行	227.82	227.82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24.00		92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7.70	137.7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88	104.8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3.69	113.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6.84	56.8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5.57	7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29	40.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94	9.9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0.91	100.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7	38.4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7	38.4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8.47	38.4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28.66	658.72	69.9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6.74	586.74	
30101	基本工资	112.61	112.61	
30102	津贴补贴	174.61	174.61	
30103	奖金	69.99	69.99	
30107	绩效工资	37.94	37.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84	56.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8.42	28.4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5.11	25.11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1	30.9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	1.25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06	49.0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94		69.94
30201	办公费	11.74		11.74
30202	印刷费	0.40		0.40
30205	水费	1.21		1.21
30206	电费	2.43		2.43
30207	邮电费	0.40		0.40
30208	取暖费	12.55		12.55
30211	差旅费	3.64		3.64
30215	会议费	1.62		1.62
30216	培训费	2.43		2.4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8		0.48
30228	工会经费	7.73		7.73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229	福利费	0.08		0.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0		3.8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6.78		16.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4		4.6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1.98	71.98	
30302	退休费	50.68	50.68	
30303	退职（役）费	1.76	1.76	
30307	医疗费补助	19.54	19.54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30	0.02	3.80		3.80	0.48	4.28		3.80		3.80	0.4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2025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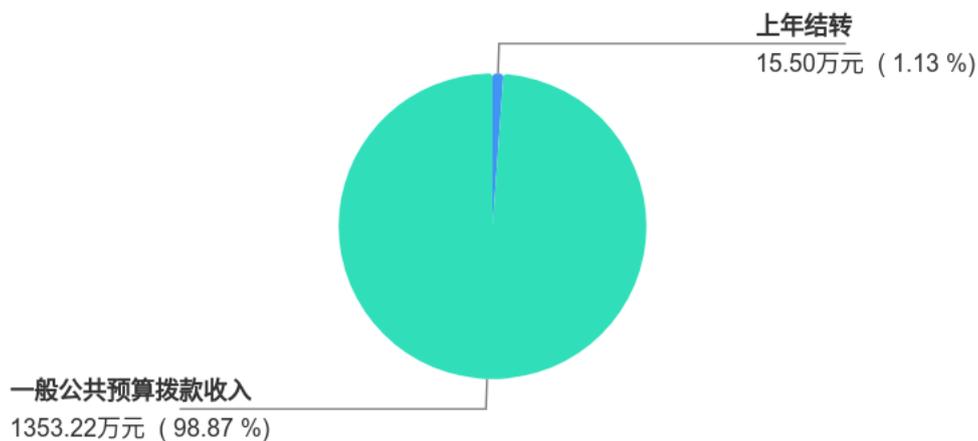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3.22万元、上年结转15.5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16.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7万元。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2025年收支总预算1,368.71万元。

二、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2025年收入预算1,368.71万元，其中：上年结转15.50万元，占1.13%；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353.22万元，占98.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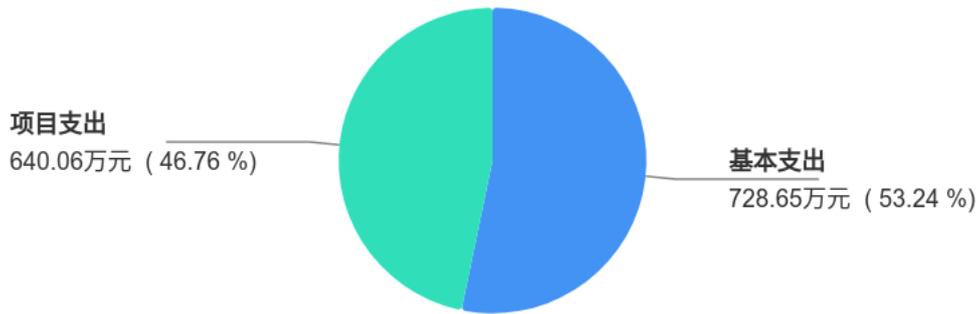
2025年收入预算构成图



三、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2025年支出预算1,368.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28.65万元，占53.24%；项目支出640.06万元，占46.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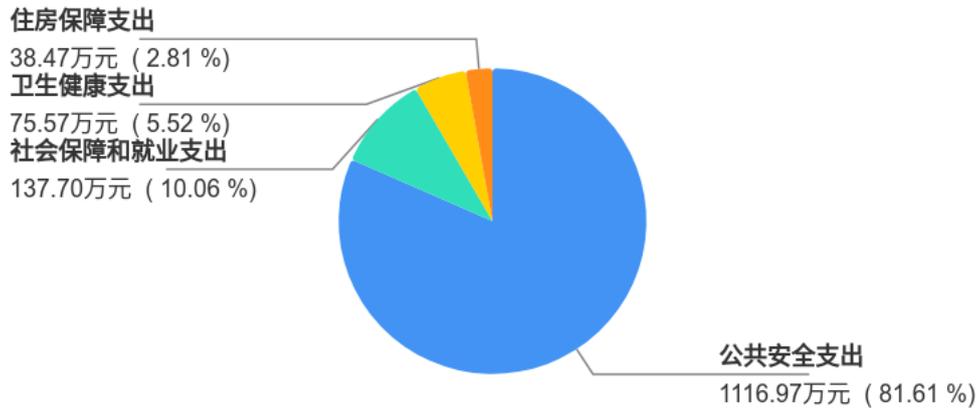
2025年支出预算构成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68.71万元，比上年减少44.38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本年行政人员退休1人，事业调动1人，因人员变动工资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1,353.22万元，上年结转15.5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款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0.00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1,116.9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37.70万元，卫生健康支出75.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8.47万元。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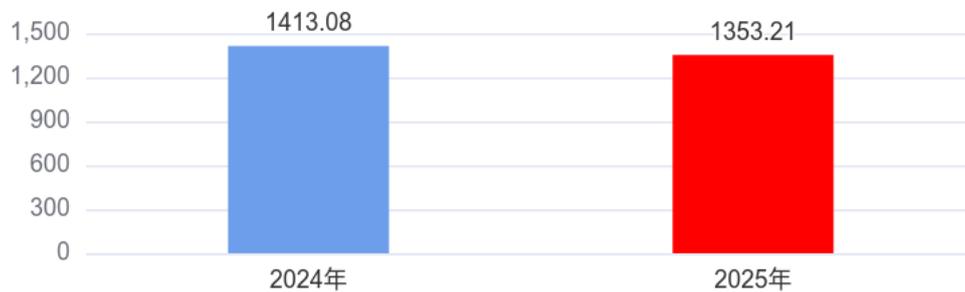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353.21万元，比上年减少59.87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本年行政人员退休1人，事业调动1人，因人员变动工资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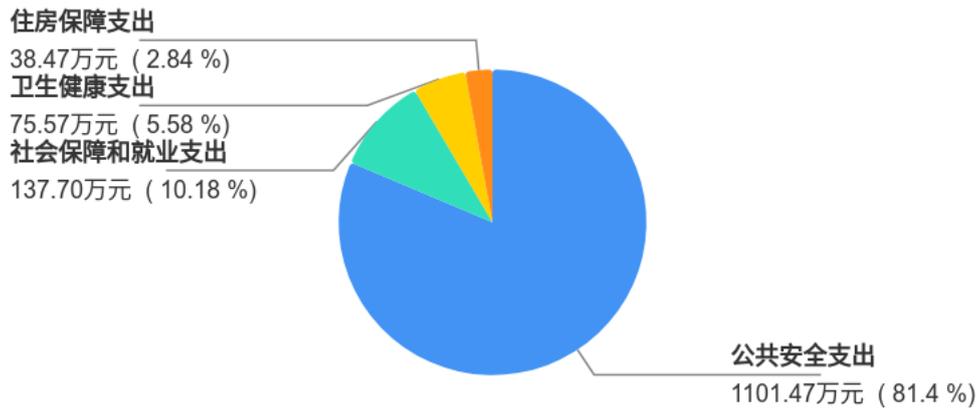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公共安全（类）支出1,101.47万元，占81.4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37.70万元，占10.18%；卫生健康（类）支出75.57万元，占5.58%；住房保障（类）支出38.47万元，占2.84%。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支出构成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38.47万元，比上年减少11.55万元，下降23.09%。主要是我单位本年行政人员退休1人，事业调动1人，因人员变动工资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28.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58.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112.61万元，津贴补贴174.61万元，奖金69.99万元，绩效工资37.94万元，机关

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56.84万元，职业年金缴费28.4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1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30.91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25万元，住房公积金49.06万元，退休费50.68万元，退职（役）费1.76万元，医疗费补助19.54万元；

公用经费 69.9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11.74万元，印刷费0.40万元，水费1.21万元，电费2.43万元，邮电费0.40万元，取暖费12.55万元，差旅费3.64万元，会议费1.62万元，培训费2.43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工会经费7.73万元，福利费0.0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8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6.7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4.64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4.28万元，比上年减少0.02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减少0.0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80万元，增加0.00万元；公务接待费0.48万元，减少0.00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一般性支出压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69.94万元，比上年增加0.91万元，增长1.32%。主要是其他交通费用比上年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5年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货物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服务类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底，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预算均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6个，预算金额164.56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度量单位	分值权重
											其中:预算执行率权重10%
合计-	-	-	624.56								
031001-海南藏族自治州司法局(本级)	63250024T000002261594-普法宣传经费	3-特定目标类	44.73	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全面建设法治海南、平安海南、文明幸福海南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过本项目实施,组织普法专题活动,开展农村“法律明白人”培养,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工作,普法受益人次2万人次以上,提升群众法律意识,改善法治环境。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全州普法依法治理能力提升培训费用	≤	10	万元	10
							指标2:普法宣传印刷及制作费用	≤	5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3:聘用普法辅助人员费用	≤	5	万元	5
							指标1:普法资料发放数量	≥	5	份	5
						质量指标	指标2:全州普法依法治理能力提升培训	≥	5	人	5
							指标3:聘用普法辅助人员	≥	5	人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定性	10	025年12月底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各项普法工作受益人数	≥	10	人	10				
			指标2:对群众法律意识产生的影响	定性	10	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受益对象满意度	≥	5	%	5				
	63250025R000000012589-编制外聘用人员支出	12-编外人员类	51.00	本项目主要涉及工资管理,通过对聘用人员进行合理的规划和分配,项目主要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社会保险缴费、取暖费等工作按月支付。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的工资	≤	20	万元	20.00
							聘用人员的数量	≥	10	人	1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会保险费	≥	10	%	10.00
							按月足额发放工资	定性	20	月	20.0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推动司法工作更好发展	定性	20	提高工作效率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聘用人员的满意度	≥	10	%	10.00					
63250025T000000001198-社区矫正经费	3-特定目标类	14.80	维护全州社会安全稳定,社区矫正对象得到有效的监督管理,确保每一名社区矫正对象都得到及时有效的监督管理,做到不脱管、不漏管,无重新犯罪情况发生,社会安全稳定。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宣传资料印刷费用	≤	5	万元	5.00	
						指标2:“智慧矫正”服务租赁费	≤	5	万元	5.00	
						指标3:矫正人员慰问	≤	5	万元	5.00	
						指标4:矫正对象手机签到人脸识别服务费	≤	2.5	万元	2.50	
						指标5:聘用矫正辅助人员	≤	2.5	万元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社区矫正】印刷系列宣传活动	≥	5	次	5.00	
						指标2:“智慧矫正”服务	≥	5	人	5.00	
						指标3:聘用社区矫正辅助人员	≥	5	人	5.00	
				质量指标	指标4:矫正对象帮扶人数	≥	5	人	5.00		
					指标1:矫正对象手机签到人脸识别服务	≥	5	人	5.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定性	5	025年12月底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违纪率	≤	10	%	10.00					
		指标2: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	1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社区矫正对象满意度	≥	10	%	10.00					
63250025T000000000200-驻村干部的工作经费	3-特定目标类	2.00	海南州财政局关于下达州直部门驻村干部的工作经费,用于驻村干部交通补贴、伙食补助等日常工作运转方面的支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生活补助费用	≤	10	万元	10.00	
						指标2:取暖费	≤	10	万元	10.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干部人数	=	10	人	10.00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的合规性	≥	20	%	20.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的及时性	=	10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定性	20	证工作正常开	2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驻村干部的满意度	≥	10	%	10.00					
63250025T000000000202-法治建设经费	3-特定目标类	48.00	推进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提高法治政府建设水平,决策质量显著提升,违法决策、不当决策明显减少,行政决策公信力大幅提升,及时处理合法性审查,聘用法律顾问处理政府法律事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参与行政复议、应诉案件补贴	≤	5	万元	5.00	
						指标2: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费用	≤	5	万元	5.00	
						指标3:聘用法律服务辅助人员费用	≤	2.5	万元	2.50	
						指标4:行政复议法宣传费用	≤	2.5	万元	2.50	
						指标5:法律顾问报酬	≤	2.5	万元	2.5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6:法治调研及法治监督费用	≤	2.5	万元	2.50	
						指标1:参与行政复议、应诉案件数量	≥	5	件	5.00	
						指标2: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数量	≥	5	件	5.00	
				质量指标	指标3:聘用行政复议应诉辅助人员数量	≥	5	人	5.00		
					指标4:法律顾问人数	≥	5	人	5.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定性	5	025年12月底	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办案率	≥	5	%	5.00					
		指标2:归档卷宗规范率	≥	5	%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案件有效投诉率	≤	5	%	5.00					
63250025T000000000204-公	3-特定目标类	50.01	促进法律援助案件及时处理,应援尽援,法律援助案件年处理量增长,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基本权利和合法权益,实现社会和谐稳定与长治久安;按照应援尽援的原则,及时受理弱势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1:制作公共法律服务微动漫	≤	5	万元	5	
						指标2:法律人才“双语”培训费用	≤	5	万元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3:聘用法律援助辅助人员费用	≤	5	万元	5	
						指标4:司法鉴定人员培训	≤	5	万元	5	
						指标1:全年法律援助办案数量	≥	5	件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定性	5	025年12月底	5.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2:受益对象满意度	≥	5	%	5.00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目标类别	数量	描述	产出指标	指标					
						指标1	指标2	指标3	指标4		
63250025T00000000207-基层司法业务经费	3-特定目标类	50.01		群体法律援助案件及刑事污染援助案件。确保援助服务质量，提高受援人满意度。减少案件纠纷率；进一步完善法律援助机构体系，提高困难群众对法律援助的知晓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指标1：社会律师办案率	≥	5	%	5
						指标2：归档卷宗规范率	≥	5	%	5	
					指标3：培训聘期出勤率	=	5	%	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定性	5	2025年12月底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1：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	10	%	10
指标2：在促进诉讼程序合法性、完整性中的作用	≥	10	%	10							
63250025T00000000138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办案业务资金	3-特定目标类	370.00		在全省开展普法宣传活动，宣传民法典、社区矫正法。2、为所有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和农民工提供及时、高效的法律援助，保障弱势群体平等地享有司法保护权。做到“能提尽提”、“尽提优提”，满足弱势群体的法律援助需求。法律援助公众知晓率达85%，让困难群众真正享受公平的法律服务。切实感受司法公正，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海南科学发展、绿色崛起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3、指导监督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基层司法行政建设、基层法律服务、指导人民调解员工作、12348热线等工作，对全省监外执行的监管工作。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协助管理全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4、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考试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我省国家司法考试工作方案，组织实施我省国家司法考试考务工作，承担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审核、申报工作，负责对取得资格证书者的有关管理工作，开展我省国家司法考试工作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司法行政系统三级网络运维费用	≤	11	万元	5.00
						其他司法行政业务支出	≤	329	万元	10.00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	30	万元	5.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2348法网维护	=	1	个	5.00
						法律援助案件数量	≥	110	件	10.00	
普法宣传数量	≥	15000	册	5.00							
质量指标	普法专题活动群众知晓率	≥	90	%	5.00						
社会效益	社会律师办案率	≥	55	%	5.00						
时效指标	2025年底前完成各项任务	≥	98	%	1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对群众法律意识产生影响	≥	90	%	1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工作受益率	≥	90	%	10.00					
63250025T000000001400-2025年度政法转移支付业务装备资金	3-特定目标类	39.00		目标1：购置执法执勤车1辆；目标2：安置帮教其他零星业务装备；目标3：矛盾纠纷化解和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业务装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购置执法执勤车	=	25	万元	5
						矛盾纠纷化解和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业务装备	≤	14	万元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矛盾纠纷化解和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业务装备	≥	7	套	10
						执法执勤车	=	1	辆	20	
					质量指标	行政复议案件办结率	≥	7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	≥	80	%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促进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	定性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人员满意度	≥	90	%	1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主要指事业单位的教育收费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预算单位对所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指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基层业务的支出，包括基层工作指导费、调解费、安置帮教费、司法所经费和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相关支出、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费用、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费用等支出。

（三）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普法宣传（项）：反映各级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组织各种媒体的宣传、普法装备与设施、宣传资料、对外宣传、法制作品的审读评审等方面的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公共法律服务（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法律援助、司法鉴定、公证、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相关支出。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社区矫正（项）：反映司法行政部门用于社区矫正的相关支出。

（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法治建设（项）：反映全面依法治国相关工作和行政立法、执法监督、行政复议等方面的支出。

（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其他司法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司法方面的支出。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十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若无数字，仍需公开空表，并做出说明；各部门应根据公开预算表中对应的经费情况进行名词解释，对未涉及的名词可以删除；有政府性基金预算的单位，必须包括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的数据。